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协议转让完成）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晟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9月9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21年3月12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来，王晟因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导致其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王晟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智慧城市、军工电子、公共安全等行业以及上市公司在以上领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3 月 18 日，王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 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

2021 年 3 月 24 日，王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14%。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买入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4%。

2021 年 3 月 26 日，王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 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4%。

2020 年 9 月 9 日，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将其所持皖通科技合计 26,72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转让给王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26,725,992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25,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王晟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0	0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992	6.4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已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加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股份比例
王晟	集合竞价	卖出	2021 年 3 月 18-2021 年 3 月 24 日	15.16	18,400	0.0045%
	集合竞价	买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85	220,000	0.0543%
	大宗交易	卖出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37	8,000,000	1.9414%
	集合竞价	卖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5.14	455,000	0.110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晟

日期：2021年3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725,992股 变动比例：6.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3月31日 方式：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王晟

日期：2021年3月31日